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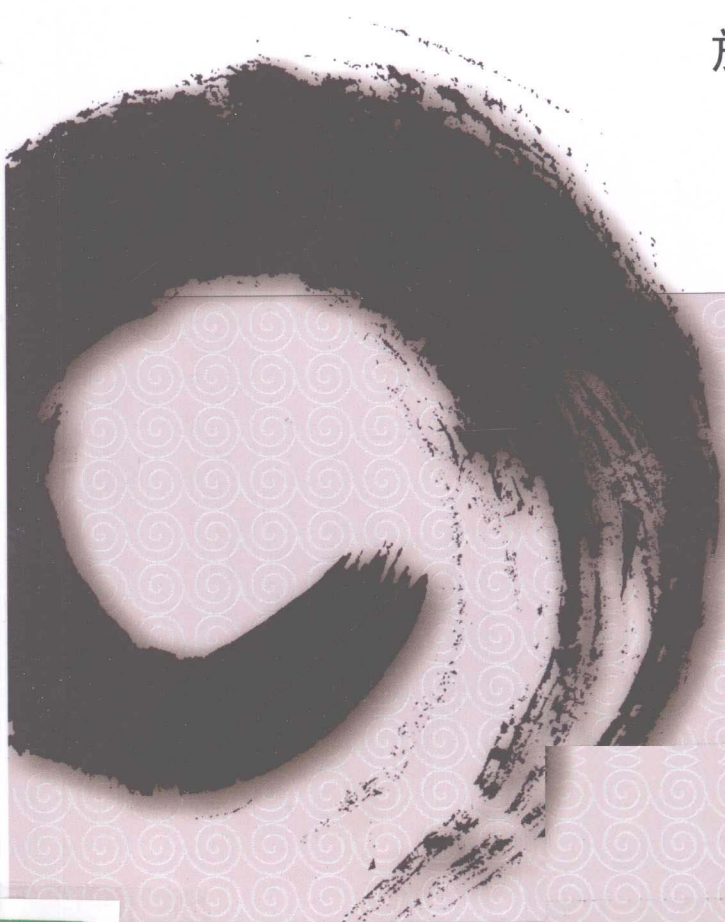


21世纪财税理论与实务丛书

港澳台税制

TAX SYSTEMS OF HONGKONG,
MACAO, TAIWAN

於鼎丞 主编



图书馆

65.8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F812.765.8



21世纪财税理论与实务丛书

1

港澳台税制

TAX SYSTEMS OF HONGKONG,
MACAO, TAIWAN

於鼎丞 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港澳台税制 / 於鼎丞主编. —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9. 8

(21 世纪财税理论与实务丛书)

ISBN 978 - 7 - 81135 - 211 - 5

I. 港… II. 於… III. ①税收制度—概况—香港②税收制度—概况—
澳门③税收制度—概况—台湾省 IV. F812. 765. 804. 22 F812. 765. 904.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3321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0693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湛江南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280 千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

定 价: 32.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21 世纪财税理论与实务丛书编委会

主 任 於鼎丞

副 主 任 于海峰 杨卫华 沈肇章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海峰 冯海波 杨卫华 李建英

沈肇章 邵培德 於鼎丞 姚凤民

黄国龙 郭小东 曹建新 曹晓丽

前 言

2001年,为了满足校内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出版了《港澳台税制》一书,受到了校内及社会上不少读者的欢迎与好评。一些读者建议按照变化了的情况,继续编写新的《港澳台税制》。为此,我们根据截至2008年底的有关文件资料,对《港澳台税制》进行了修订。

在本书的编写中,我们组织了海峡两岸四地熟悉当地税收制度并热心写作的人士参加。因为这几年来,暨南大学在港澳台地区招收了一批财税研究生,所以本书的编写者大部分是港澳台地区的博士、硕士生。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要求本书的编写者做到:一是采用的资料准确可靠;二是语言通俗易懂;三是内容全面,便于实际应用。本书的体例分为香港税收制度、澳门税收制度、台湾税收制度三大编,在每大编中又以各地的税种为章,以便查找与学习。因为人员的变动,税制的变化,所以在本书中我们讨论修改的部分较大,以便于编出更好的书。

本书由暨南大学於鼎丞教授主编,参加本书编写和提供资料的人士有:

香港地区:陈永炬、陈凯珊、邓兰金、蒙志伟、廖燕容、成燕枫、郭加杰、霍楚云、陈茂威。

澳门地区:罗思亮。

台湾地区:陈兆伸、范扬律、吴耀宗、蔡胡明兰、蔡聪慧、甘鸿英、李仲亮、刘炳申。

暨南大学:廖家勤副教授、高艳荣教授、杨升平副教授、程丹副教授。

由于编写《港澳台税制》工程量较大,参编人员较多,所以尽管我们都想把此书写好,但成书后仍然难免存在缺陷与遗憾,故敬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正,以努力将此书编写得更好。

编 者

2009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香港税制

第一章 香港税制概述	1
第一节 香港税制的沿革和发展	1
第二节 香港的税种结构	4
第三节 现行香港税制的特点	7
第四节 香港的税务法制和管理	9
第二章 物业税 (Property Tax)	15
第一节 物业税概述	15
第二节 物业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	16
第三节 物业税的税收优惠	16
第四节 物业税的税率和税额计算	18
第五节 物业税的征收管理	19
第三章 薪俸税 (Salaries Tax)	21
第一节 薪俸税概述	21
第二节 薪俸税的征税范围	22
第三节 薪俸税的纳税人和减免规定	23
第四节 薪俸税的税前扣除额及免税额	24
第五节 薪俸税的税率和税额计算	26
第六节 薪俸税的征收与缴纳	28
第四章 利得税 (Profits Tax)	30
第一节 利得税概述	30
第二节 利得税的纳税人和税率	31

第三节	利得税的征税范围	31
第四节	利得税的减免及扣除项目规定	33
第五节	利得税的计算	36
第六节	利得税的征收管理	39
第五章	个人入息课税 (Personal Assessment)	41
第一节	个人入息课税概述	41
第二节	个人入息课税的选择	42
第三节	个人入息课税的计算	42
第六章	遗产税 (Estate Duty)	45
第一节	遗产税概述	45
第二节	遗产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46
第三节	遗产税的税收优惠	47
第四节	遗产税的税率和税额计算	48
第五节	遗产税的征收管理	49
第七章	差饷 (Rates)	51
第一节	差饷概述	51
第二节	差饷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51
第三节	差饷的税率和税额计算	52
第四节	差饷的征收管理	52
第八章	印花税 (Stamp Duty)	53
第一节	印花税概述	53
第二节	印花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53
第三节	印花税的税收优惠	54
第四节	印花税的税率和税额计算	56
第五节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	59
第九章	应课税品税 (Dutiable Commodities Tax)	61
第一节	应课税品税概述	61
第二节	应课税品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61
第三节	应课税品税的税率和税额计算	62
第四节	应课税品税的征收管理	65
第十章	其他税种	66

第二编 澳门税制

第一章 澳门税制概述	73
第一节 澳门税制的沿革和发展	73
第二节 澳门税制的特点	76
第三节 澳门的税务法制和管理	78
第二章 职业税 (Occupation Tax)	81
第一节 职业税概述	81
第二节 职业税的纳税人	82
第三节 职业税的征税范围	82
第四节 职业税的计税依据	84
第五节 职业税的税率和税额计算	85
第六节 职业税的税收优惠	86
第七节 职业税的征收管理	87
第三章 营业税 (Business Tax)	89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89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90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90
第四节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额	91
第五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93
第四章 房屋税 (House Tax)	94
第一节 房屋税概述	94
第二节 房屋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94
第三节 房屋税的税收优惠	95
第四节 房屋税的税率和税额计算	96
第五节 房屋税的征收管理	98
第五章 所得补充税 (Net Profit Tax)	99
第一节 所得补充税概述	99
第二节 所得补充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00
第三节 所得补充税的税收优惠	101
第四节 所得补充税的税率和税额计算	102
第五节 所得补充税的征收管理	106

第六章 消费税 (Excise Duty)	107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07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08
第三节 消费税的税收优惠	108
第四节 消费税的税率和税额计算	109
第五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10
第七章 印花税 (Stamp Duty)	111
第一节 印花税概述	111
第二节 印花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收优惠	111
第三节 印花税的税率和税额计算	113
第八章 专营税 (Franchise Tax)	127
第一节 专营税概述	127
第二节 专营税的内容	128
第九章 其他税种	131

第三编 台湾税制

一章 台湾税制概述	135
第一节 台湾赋税制度的历史沿革	135
第二节 台湾税制的特点	138
第三节 台湾的税务法制和管理	139
二章 所得税法——综合所得税 (Consolidated Income Tax)	145
第一节 综合所得税概述	145
第二节 综合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46
第三节 综合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48
第四节 综合所得税计税依据	149
第五节 综合所得税的税率和税额计算	155
第六节 综合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58
三章 所得税法——营利事业所得税 (Business Income Tax)	161
第一节 两税合一制度的制定和目标	161
第二节 最低税负制度的制定和内容	162
第三节 营利事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65

第四节	营利事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66
第五节	营利事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所得额的确定	167
第六节	营利事业所得税的税率和税额计算	171
第七节	营利事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77
第四章	营业税 (Value Added Tax)	180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80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81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183
第四节	营业税的税率和起征点	186
第五节	营业税的计算	187
第六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192
第五章	货物税 (Commodity Tax)	194
第一节	货物税概述	194
第二节	货物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96
第三节	货物税的税收优惠	197
第四节	货物税的税率和税额计算	198
第五节	货物税的征收管理	203
第六章	土地税法——地价税 (Land Value Tax)	206
第一节	地价税概述	206
第二节	地价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207
第三节	土地税的税收优惠	208
第四节	地价税的税率和税额计算	211
第五节	地价税的征收管理	215
第七章	土地税法——土地增值税 (Land Value Added Tax)	216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216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217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18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对象	219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的税率和税额计算	220
第六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222

第八章 房屋税 (House Tax)	223
第一节 房屋税概述	223
第二节 房屋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223
第三节 房屋税的税收优惠	224
第四节 房屋税的计税依据	226
第五节 房屋税的税率和税额计算	226
第六节 房屋税的征收管理	228
第九章 遗产税和赠与税 (Estate and Gift Tax)	229
第一节 遗产税和赠与税概述	229
第二节 遗产税和赠与税的纳税人	230
第三节 遗产税和赠与税的征税范围	231
第四节 遗产税和赠与税的税收优惠	233
第五节 遗产税和赠与税的税率和税额计算	234
第六节 遗产税和赠与税的征收管理	239
第十章 印花税 (Stamp Duty)	241
第一节 印花税概述	241
第二节 印花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241
第三节 印花税的税收优惠	242
第四节 印花税的税率与税额计算	243
第五节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	245
第十一章 使用牌照税 (License-using Tax)	247
第一节 使用牌照税概述	247
第二节 使用牌照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247
第三节 使用牌照税的税收优惠	248
第四节 使用牌照税的税额	248
第五节 使用牌照税的征收管理	251
第十二章 其他税种	252

第一编 香港税制

第一章 香港税制概述

香港（包括香港岛、九龙、新界地区）位于亚洲大陆的东南边缘，是南中国海上的出海口。回归以前的香港，财政、税收政策长期受英国殖民地规则的指导和限制。香港现行的税制是由 1947 年制定的《税务条例》经过不断修订发展起来的。为适应香港“投资者乐园”的自由市场经济，香港税制一贯坚持税种少、税率低的特点。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归祖国，其税制在“一国两制”方针的指导下日臻完善，有效地推动了香港经济的发展。

通过本章读者可以了解：香港税制的沿革和发展、香港税制的结构和特点以及香港的税务管理等。

第一节 香港税制的沿革和发展

一、香港税制的沿革与发展

任何制度的形成和发展，都离不开历史原因，香港税制也不例外。香港税制的形成和发展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1841 年，由于清朝政府的腐败，英国侵占了香港，建立起殖民统治制度。香港地域狭小，自然资源缺乏，为保障英国在香港的殖民利益，吸引商人和资金，把香港建成远东的贸易中心，英国在香港实行自由港政策，允许商品自由进出，免收关税。

（2）二战以前，香港的税种很少，只开征警捐（现改称差饷）、印花税、牌照税等几种间接税；二战中，为战时所需，在保持原有税项的基础上，又新增了物业税、薪俸税、利得税和利息税等直接税。

（3）1947 年，香港制定了一部重要的税收法规——《税务条例》，设立了各项入息税项。《税务条例》所体现的治税精神，深受英国“重稳定

税入、轻经济调节”的传统税收原则的影响，所规范的税收制度，系来源于“英联邦税收一揽子方案”，规定的税种、税率等也借鉴了英国税法采用的征税模式，整体上体现了税负轻、税种少、直接税为主的特点。《税务条例》所规定的征税方法，基本上采用了1803年英国税法所实行的征税模式。由于《税务条例》以英国殖民地制定的税制为基础，近年来，许多英联邦国家虽然对它们的税制作了较大的修改，但最初制定税制的依据却是同一个蓝本。因此香港《税务条例》和英国、澳大利亚、南非现行税务法令的用语是类似的，甚至在某些地方完全相同，香港的《税务条例》的释义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这些国家的判决。

(4) 现行的香港税制由香港《税务条例》及其附例和税务规则构成，是由1947年《税务条例》逐步修正和发展起来的。《税务条例》颁布至今，已有50多年的历史。在这50多年中，香港的经济发生了巨大转变，从典型的转口贸易商埠转变为出口制造业城市，进而又成为国际上一个重要的贸易金融中心。随着经济模式的不断变型，经济活动所依循的商业惯例也不断改变，因此税务条例也随着商业惯例的变动进行了多项调整。但它始终以有利于吸引外资、促进本港经济贸易的发展为指导思想，使税制能够继续符合税率低、税制简单、具有税收能力、最少干扰经济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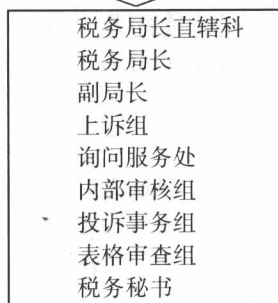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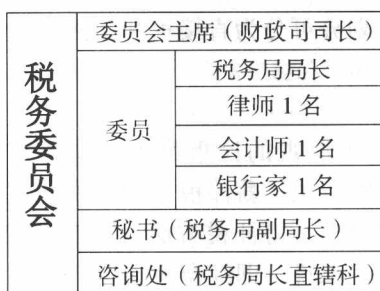
(5) 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祖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为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稳定和繁荣，香港实行包括税收政策制度在内的有关法律、经济、对外交往等方面的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在财政税收政策方面，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缴中央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也就是说，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不需执行内地的税收政策，自行立法，规定税种、税率减免优惠以及其他税务事项。在对外贸易和关税设置上，香港特别行政区仍然为单独的关税地区，保持自由港地位，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征收关税，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完全享用现在取得或以前取得仍继续有效的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及其他税收安排。在香港进行投资、贸易的内地居民应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法，在税收问题上，必须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并享受公平的税收待遇。

二、香港税务局

在香港税务局中，税务局长负有执行税务条例的职责。在局长之下设副局长 1 名及助理局长 5 名，评税主任和各级人员也不少，在税务局的供职人员总计超过 3 500 人。虽然税务条例规定，税务局长可授权其他主任代其行使若干法定职务，但在某些情况下，税务局长须亲自执行职务，不得授权其他人代行。例如，任何人士如作不正确的申报，而无合理解释，须缴纳补加税罚款时，其数额只能由局长或副局长亲自评定。

虽然税务局长是根据法例执行税务条例，但只要他认为情况有利，就可采用既定法例外的惯例的施行办法和特权。为表明税务局的立场和有关惯例，税务局长发出了一系列《香港税务条例释义与实施守则》。但这些规则并无法律上的约束力，只是为纳税人提供资料和指南，纳税人可就规则内的释义和惯例提出反对和上诉。此外，税务局长每年发表一份税务年报，详载该局在过去一年的工作概要。

香港税务局的组织架构见图 1-1。



助理局长	助理局长	助理局长	助理局长	助理局长
第一科	第二科	总务行政科	第三科	第四科
① 利得税评税组 ② 复查及临时档案组 ③ 物业税联络组 ④ 金融机构组 ⑤ 实地审核组	① 薪体税评税组及买验组	① 一般行政组 ② 训导组 ③ 电脑组 ④ 慈善捐款及退休金计划组 ⑤ 物业税及个人入息课税组 ⑥ 综合报税表组	① 收税组 ② 遗产税办事处 ③ 商业登记办事处 ④ 印花税办事处 ⑤ 税务督导分局 ⑥ 总务组	① 调查组

图 1-1 香港税务局的组织架构

第二节 香港的税种结构

香港的税种按性质划分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见表 1-1。

一、直接税

直接税在税种结构中所占的比重最大，包括物业税、薪俸税、利得税、利息税、遗产税。物业税、薪俸税、利得税这三类所得税是直接税中的主要税种，它们采用分类所得征税方法，同时，又准许纳税人选择各种所得合并计算的入息课税，即综合所得课征方法。

1. 物业税 (Property Tax)

物业税是对有租金收入的建筑物的业主所征收的税项。税额按房地产的评税值减去 20% 的修理费和保养费及业主已缴的差饷，根据标准税率计算得出。

2. 薪俸税 (Salaries Tax)

凡是来自或获自在香港担任的职业或职业的长俸的入息均须缴纳薪俸税。来自职业的入息，包括工酬、薪金、佣金、酬金、花红、奖金、津贴等。薪俸税是三种所得税中唯一可以自动获得扣除个人免税额的税项。

3. 利得税 (Profits Tax)

凡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的个人或法人，其赚取的来自香

港的一切利润，均应缴纳利得税。根据地域征税原则，居民和非居民无差别，只要得到来自香港的利润，就必须纳税，而来自香港以外的利润则无须纳税。

4. 遗产税 (Estate Duty)

位于香港的财产因其拥有人身故而把财产转移给别人，有关财产的价值应缴纳遗产税。遗产税按遗产的多少实行全额累进税率。

二、间接税

香港间接税有十几种，主要包括应课税品税、印花税、差饷、娱乐税、博彩税、酒店房租税、机场离境税、商业登记费、车辆税、专利或特权税、的士牌税等。

表 1-1 香港主要税项一览表

直接税	物业税、薪俸税、利得税、利息税
间接税	差饷、应课税品税、汽车首次登记税 专利税和特权税、商业登记费 内部税（博彩税、娱乐税、酒店房租税、机场过境税、海底隧道税、印花税）

三、间接税和直接税的比重的演变

在香港税种结构上，间接税和直接税的比重在各个时期是不相同的。在香港税收历史上，很长一段时期以间接税为主。二战时为战时需要开征了直接税，战后在《税务条例》中用立法的形式将直接税固定下来。但由于当时经济发展水平和收入水平不高，为鼓励商界和投资者投资、经营的积极性，直接税税率很低，直接税没有成为政府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由于香港经济的转变和发展，直接税收入迅速增长，特别是其中的公司利得税。70 年代以后，直接税的比例逐渐上升，并超过了间接税，而且把这种主体地位保持了下来。70 年代末香港虽然又进行了扩大间接税的讨论和实践，但实际上间接税的比重并未明显上升，直接税与间接税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55 : 45 的水平。进入 80 年代后，由于各方面的原

因，直接税占总体税收的比重使香港当局担心发生经济困难时导致税收收入大幅减少，危及财政的平衡和稳定。于是其在政策上有意扩大间接税的税源，适当提高间接税在总体税收收入中的比重，从近年的数据看，直接税比重已回落到 60% 左右。

单从数额看，香港直接税占税收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60%，而同期美国的这一比重为 70%，日本为 75%，即使扣除社会保险税，也分别为 60%、65%，高于香港。相对来说，香港的这一比重不算高。但如果仔细分析香港直接税的税源结构，即可知道财政司的担心所在。因此，财政司本着稳定税收的目的，提议增避间接税，开征销售税。不过，销售税实行比例税，具有累退的性质，势必拉大贫富差距，既有失公平原则，也不能顺应民情。

其实直接税和间接税之间的比例高低应视当地经济发展及税制变化而定，没有一成不变或绝对正确的比例。所谓最适比例，在当时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在任财政司对过去和未来经济发展的看法。

香港历年税制结构变化情况，见表 1-2。

表 1-2 香港历年税制结构比较

单位：亿港元

年份	直接税：间接税	年份	直接税：间接税
1947/1948	15 : 85	1975/1976	56 : 44
1948/1949	32 : 68	1976/1977	55 : 45
1949/1950	24 : 76	1977/1978	57 : 43
1950/1951	27 : 73	1978/1979	55 : 45
1951/1952	27 : 73	1979/1980	60 : 40
1952/1953	41 : 59	1980/1981	60 : 40
1953/1954	40 : 60	1981/1982	64 : 36
1954/1955	38 : 62	1982/1983	69 : 31
1955/1956	33 : 67	1983/1984	60 : 40